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科員 陳品臻 電話:(03)3322101~7452

電子信箱: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9月8日 發文字號:桃教體字第112008963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為防範非洲豬瘟等境外重大動物傳染病入侵我國,請貴校 (園)加強宣導勿違法輸入含豬肉製品及其他動植物產品, 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9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117734號函及教育部112年9月6日臺教文(五)字第 112008582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中秋假期將屆,預期旅客違規輸入案件又將增加,經農業 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統計,今(112)年以來國人違規攜帶動 物檢疫物案件以自中國大陸、港澳、泰國、越南、日本和 韓國等返國者較多,常見違規輸入動物產品有火腿腸、香 腸、臘腸、鳳爪、鴨脖、醬板鴨、鴨腸、牛肉乾和半熟蛋 等;違規郵包主要來自中國大陸、泰國、日本、香港及韓 國等,常見違規輸入動物產品有火腿腸、豬肉乾、炸豬 皮、臘腸、肉鬆捲、鳳凰卷、杏仁餅和月餅等含豬肉糕餅 及含豬肉調理包等豬肉產品;牛肉乾、牛肉即食調理包等





學務處 112/09/08 09:35

牛肉產品;鳳爪、烤脖及炸雞皮等禽肉產品;以及含偶蹄 類、禽鳥類動物性成分之犬貓食品等。

- 三、倘自近三年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(地區)違規攜帶豬肉產品 入境遭查獲,第1次裁罰新臺幣(以下同)20萬元罰鍰,第2 次違規者即裁罰100萬元罰鍰;上開人士如未具居留身分 者,遭裁處20萬元罰鍰而無法當場繳清者,由該署轄區分 署移送內政部移民署拒絕其入境。另自111年5月20日起自 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(地區)以郵遞寄送輸入豬肉產品至我 國之收件人,經查為輸入人第1次裁罰20萬元罰鍰,第2次 以上裁罰100萬元罰鍰。
- 四、請貴校(園)協助向所屬教職員工生進行宣導,入境時勿攜 帶動植物檢疫物,並請轉知國外親友不要郵遞寄送豬肉產 品(如含肉月餅)等動物檢疫物到臺灣,以免受罰。
- 五、有關非洲豬瘟宣導文宣可至該署非洲豬瘟資訊專區(網址: https://asf.aphia.gov.tw/ws.php?id=17894)下載使用; 「常見入境旅客攜帶動植物或其產品檢疫規定參考表」可 至(網址:https://www.aphia.gov.tw/ws.php?id=10719) 下載使用。

正本: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幼兒

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: 電2023/09/08文



